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9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瑞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弘原倉儲設備有限公司、林錫伸、王彩鳳、林家煌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此觀之非訟事件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付款地係在新北市板橋區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